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CT 国际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向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受理局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及营业范围包括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利代理机构”），受上述被保险人委托办理专利申请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专利代理机构，根据 PCT 的规定，通过 PCT 途径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国际专利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程序的审查中（即向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由于该专利申请未被全部或部分申请国授予专利权的，对于被保险人**首次 PCT 国际专利申请**（见释义）所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国际阶段费用（见释义）；
- （二）国家阶段费用（见释义）。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专利代理机构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行政行为（专利申请未被全部或部分申请国授予专利权的除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代办专利申请时被撤销或吊销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的；

（二）被保险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

（三）被保险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但未与专利代理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

（四）被保险人主动放弃专利申请的；

（五）被保险人不能提供申请国发出的未授予专利权凭证的；

（六）被保险人的专利申请在保险期间结束后收到申请国发出的未授予专利权凭证的；

（七）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未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申请国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缴纳相应费用导致专利申请程序终止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保险期间内提交的首次 PCT 国际专利申请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者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得超过专利申请实际费用（即国际阶段费用、国家阶段费用之和，下同），超过专利申请实际费用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 PCT 规定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专利申请，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合同以及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三）申请国发出的未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证明或资料；
- （四）国际阶段费用、国家阶段费用的支付凭证及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全部申请国未能授予专利权的，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国际阶段费用和国家阶段费用的损失，所扣除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所计算的免赔额以高者为准：

赔款金额=（国际阶段费用+国家阶段费用）-免赔额，或

赔款金额=（国际阶段费用+国家阶段费用）×（1-免赔率）

（二）对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部分申请国未能授予专利权的，保险人对于国家阶段和国际阶段费用按照如下规则分别赔偿，所扣除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所计算的免赔额以高者为准，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金额：

1. 对于实际发生的国家阶段费用的赔款金额：

赔偿金额=未授予专利权国家的国家阶段费用-免赔额，或

赔偿金额=未授予专利权国家的国家阶段费用×（1-免赔率）

2. 对于实际发生的国际阶段费用的赔款金额：

赔偿金额=国际阶段费用×（未授予专利权国家数/申请国家总数）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也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专利申请被全部申请国授予专利权的，本保险合同对该项专利申请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人不退还剩余期间的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即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申请，是国际专利申请的一种方式。根据 PCT 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该条约提交一种国际专利申请，以便在多个国家获得专利保护。

2. 国际阶段费用：指申请人在 PCT 申请国际阶段所需支付的费用，包含：国际申请费、国际申请附加费、电子方式提交减缴、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及专利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等。

3. 国家阶段费用：指申请人在 PCT 申请国际阶段结束后，进入国家阶段所需支付的费用，包含：申请的翻译费、国家（或地区）局的申请费以及聘用当地专利代理人等费用。

4. 首次 PCT 国际专利申请：指专利申请人就某一项发明、实用新型，根据 PCT 的规定，通过 PCT 途径首次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国际申请的专利申请。